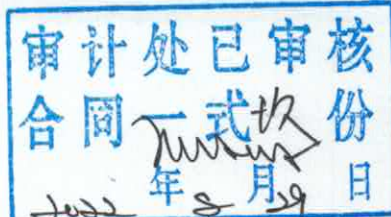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工程费项目

货物名称：机械车位建设、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充电桩建设、停车场设备设施、消防改造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买方)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工程费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机械车位建设、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充电桩建设、停车场设备设施、消防改造(货物名称)经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采购人)以0733-22122028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说明
1	机械车位建设	366 车位	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一)、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2	出入口智能车牌识别系统建设	6 套	地面停车场双入口 地面停车场双出口 地库停车场双出口 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二）、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3	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设	1 套	地下车库 824 个车位视频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三）、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4	充电桩建设	124 个	直流充电终端 30 个 7KW 交流充电桩 94个 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四）、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5	停车场设备设施	1 项	工程量依据招标设计图纸，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五）、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6	消防改造	1 项	满足机械停车设备停车需求，设备配置参数详见招标技术要求（表六）、布局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63052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佰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按区财政的拨款支付进度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2、全部货物到场后开箱检验合格，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区财政的拨款支付进度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3052208）元（大写金额：叁佰零伍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

3、区财政结算评审工作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已支付签约合同价70%），如项目不需要进行区财政结算评审工作，支付合同尾款为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4、买方质押卖方合同总价的3%以银行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项下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5、买方付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按区财政拨款支付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1）买方每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卖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支付尾款时，担保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3）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款信息及产品资料。

6、质量保证金保证内容：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买方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承担，无扣除事项的保修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卖方。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第六条 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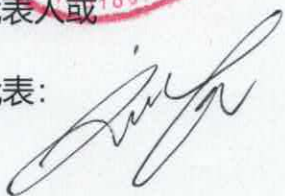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卖方：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0920003543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802338046C

电话：010-61814331-32808

日期：2022.8.29

日期：2022.8.29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术语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1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六条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

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七条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第八条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九条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4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4 卖方需提供系统集成方案, 包含各系统关系图、数据流程图、软硬件操作手册,

培训手册, 网络拓扑图等。

10.5 货物安装调试后, 卖方应组织厂家工程师对产品的正常运转操作流程进行现场培训, 确保买方能够了解产品的各项功能并能熟练操作, 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个月。

第十二条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4 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类产品建设前与买方进行需求确认，在明确完需求后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与买方共同确定试运行时间并进行各项功能测试。

12.5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监理公司、全过程管理公司、买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对照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逐一测试，全部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12.6 由卖方负责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消防、质检等部门）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由质检部门进行验收，质检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买方。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 1) 卖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毕。
- 2) 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3) 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买方满意。
- 4) 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

12.7 项目竣工验收后，卖方配合买方完成后续迁入工作中遇到的原有软、硬件设备设施与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工程费项目的兼容调试工作，确保各系统的安装质量及系统稳定运行。

12.8 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买方完整的两套（一正一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第十三条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四条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十五条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时,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周延迟支付货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支付货款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 可向

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二十条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十五条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质量保证金

26.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

26.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质量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供的质保金保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并要求卖方退回已付货款。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9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6份，卖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按区财政的拨款支付进度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3.2 全部货物到场后开箱检验合格，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区财政的拨款支付进度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3052208）元（大写金额：叁佰零伍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整）。

3.3 区财政结算评审工作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区财政结算评审结果-已支付签约合同价70%），如项目不需要进行区财政结算评审工作，支付合同尾款为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3.4 买方质押卖方合同总价的3%以银行保函形式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228915.6）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项下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3.5 买方付款前，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按区财政拨款支付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3.5.1 买方每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卖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5.2 支付尾款时，担保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3.5.3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款信息及产品资料。

3.6 质量保证金保证内容：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买方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承担，无扣除事项的保修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卖方。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 执行合同一般条款第十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5.3.1 在质保期内，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免费在网络、机房、配电、UPS、软件等方面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积极配合搬移、调整、对接、优化等工作。

5.3.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5.3.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5.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5.3.4.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30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30分钟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分钟内到达买方现场。超过一个工作日维修不好，卖方应将同型号备用机送交买方免费使用，直至设备修好再换回。

5.3.4.2 质量保证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5.3.4.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5.3.5 质量保证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3.6 质量保证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6.1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卖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买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对照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逐一测试，全部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质保期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如涉及已停产的设备型号，应选用合理替代备品备件支持系统运行。质保期外，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

(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 提供优质的备件或替代备品备件。

92 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 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工程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2210200000067-XM002

招标编号：0733-22122028

致：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项目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价格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地下停车系统设备购置工程费项目	¥7,630,520.00

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802338046C

(副 本)

(5-1)



称 北京鑫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0

注册资本	13708.6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03日

1995年11月03日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孫書霖

咖啡園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1号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1号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此次复印之用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o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孙书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8 月 13 日

住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月季园峪园小区19楼4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9196408130016



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2)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顺义区政府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12-2025.04.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京) JZ安许证字〔2020〕014803

单位名称: 北京鑫丰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802338046C

主要负责人: 孙书豪

单位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1号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

证书状态: 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备注信息: 电子证书申请打印时间: 2021-0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最新信息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查询中心公示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信息为准。



发证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2411039-2025

单位名称: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1号
制造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双孝村委会东620米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起重机械制造(含 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式停车设备	/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顺达内网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第1页 共1页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